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智慧平安校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04),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科技”)中标“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山区智慧平安校园(幼儿园)建设项目”。

近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NSCG2020181504

2、项目品名:南山区智慧平安校园(幼儿园)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6,138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信义科技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信义科技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906.61万只,销售收入540.6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9.87%、-75.10%,环比变动分别为-11.49%、-76.75%。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跌幅较大,主要原因:受春节假期较去年提前,部分养殖户停养,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鸭苗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17日起新增中信建投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949　C:008950)的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2月17日起新增中信建投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949　C:008950)的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场外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场外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2月17日起,本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首次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孜映邦	是	6,000,000	0.65%	0.28%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映邦	921,144,236	42.75%	856,986,728	93.03%	39.77%	856,986,728	100%	60,965,585	95.02%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71,528,751	3.32%	71,528,751	100%	3.32%	71,528,751	100%	0	0%
合计	992,672,987	46.07%	928,515,479	93.54%	43.09%	928,515,479	100%	60,965,585	95.0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到质押融资,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706,275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0%,对应融资余额38,171.7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085.38万股(包括此次补充质押的600万股)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4%,对应融资余额55,011.79万元。在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技术”),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空间技术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26号、2019-64号)。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沈永健、周维君发行股份中的第三期可解锁部分。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沈永健、周维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99,999股的25%,即6,150,000股(计算差异由前两期解锁四舍五入所致),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9%。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照龙腾”)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源”)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78,430,947股增加至409,839,507股。

2、2017年3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941,223份,占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3,402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1%,回购价格为1.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433,549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价格为3.50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839,507股变更为407,712,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17日办理完成。

3、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7,712,55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5.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712,556股变更为407,590,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7,590,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3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5、2018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3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11,385,83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3.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1,385,834股变更为611,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8日办理完成。

6、2018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对象共147人,授予价格为2.70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1,214,834股的比例为1.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1,214,834股变更为619,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已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成。

7、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5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19,214,834股的0.01%,回购价格为3.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9,214,834股变更为619,127,08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8、2019年7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对象共51人,授予价格为2.94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9,127,084股的比例为0.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9,127,084股变更为620,127,08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已于2019年7月5日办理完成。

9、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黄永忠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0,127,084股变更为620,037,084.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沈永健、周维君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四期解禁。

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48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一期的25%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锁流通上市,第二期的25%股份已于2019年1月7日解锁流通上市。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锁为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三期的25%股份。

2、盈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作出以下承诺:

(1)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承诺盈利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及3900万元。

(3)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奥拓电子将在次年会计年度4月30日之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千百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28.74万元,超出业绩承诺128.74万元,符合2016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5号),千百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640.54万元,超出业绩承诺3,840.54万元,符合2017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5号),千百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304.82万元,超出业绩承诺6,004.82万元,符合2018年度业绩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9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沈永健、周维君2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沈永健	9,200,001	4,600,000
2	周维君	3,100,000	1,550,000
合计		12,300,001	6,150,000

注:所持限售件股份总数为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沈永健、周维君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权后的股份数(扣除第一期及第二解禁沈永健及周维君所持限售股份的25%后)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657,233.00	31.56	-2,300,000	193,357,233.00	31.18
高管锁定股	168,741,232.00	27.21	3,850,000	172,591,232.00	27.84
首发后限售股	17,700,001.00	2.85	-6,150,000	11,550,001.00	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16,000.00	1.49		9,216,000.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379,851.00	68.44	2,300,000	426,679,851.00	68.82
三、总股本	620,037,084.00	100.00		620,037,084.00	100.00

注:1、由于沈永健为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受25%可转让额度限制,因此部分解锁后的首发后限售股转化为高管锁定股。2、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0年2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用途为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9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4,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2,222,222-44,444,444	0.72-1.45	2-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4,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总股本	3,066,082,818	100%	3,066,082,818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82,818	100%	3,021,638,374	100%
总股本	3,066,082,818	100%	3,021,638,37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0.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16亿元,流动资产255.5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5%、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7%。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2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